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為建立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訂定案揭辦法草案。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校務資訊定義。(第三條)

(二) 應主動公開之校務資訊範圍。(第四條)

(三) 可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第六條)

(四) 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要式規定。(第八條)

(五) 校務資訊核准提供方式。(第十四條)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附件 1，P. 7-11)、逐條說明(附件 2，P. 12-16)、政府資訊公開法(附件 3，P. 17-22)、國立臺灣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附件 4，P. 23-2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 二、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擬修正情形摘述如下：
 - (一)增訂「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等文字。
 - (二)另配合語文教育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碩士在職專班修正條文。
 - (三)新增非屬「學院」單位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依考試院 113 年 1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65799 號書函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職稱。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4126024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建議。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附件 5，P. 28-3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6，P. 39-45)、現行條文(附件 7，P. 46-56)、不分系學程設置簽(附件 8，P. 57-59)、語文教育學系新設碩士在職專班、(附件 9，P. 60)、考試院書函(附件 10，P. 6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於 114 學年度停招，因尚有學生就讀中且非裁撤單位，請釐清是否停招即需於組織規程中刪除此單位組織；第三款第四目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條文與對照表內容不符。

- 二、請修正第十三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及第三款總務處職掌內容，以符現況；第十二款校務中心職掌及人員敘寫方式，請與其他條款一致。
- 三、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目有關院級教評會分類及各類教評會設置辦法，請精簡或合併語句；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稱為設置要點，是否符合提校務會議審議，請依本校法制程序提送相關會議或修法。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 二、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4126024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建議。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 11，P. 62-6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P. 65-67)、現行條文(附件 13，P. 68-70)、不分系學程設置簽(附件 8，P. 57-59)。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第二條推選委員：「由通識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各學院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推選之。」及「前項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推選委員人數各一

人，……」，請考量是否應依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教授人數，按比例推薦較合宜。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 二、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擬修正情形摘述如下：
 - (一) 應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需求及規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事宜，併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
 - (二) 應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需求，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及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五項之「學術領域性質相近」規定，並配合修正遴聘程序規定。
 - (三) 關於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籌設及未來運作相關作業規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責，增訂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訂定，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應經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4126024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建議。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4，P. 71-73)、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5，P. 74-79)、現行條文(附件 16，P. 80-82)、不分系學程設置簽(附件 8，P. 57-5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對照表「(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漏列一個括號；第二項文字表達宜精簡通順；院級分成三種類型教評會，可考量是否採明文表達敘寫方式。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組成包括「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推選委員修正為「由該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非屬學院之學位學程)自所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之。」；第四項修正為「院級教評會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如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第九條第五項「……提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四、 第十條修法原因，請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

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二、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及規劃設置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擬修正情形摘述如下：

(一) 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四項之「學術領域性質相近」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二項遴聘程序規定。

(二) 明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須經非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7，P. 83-8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8，P. 86-90)、現行條文(附件 19，P. 91-93)、不分系學程設置簽(附件 8，P. 57-59)。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三條及第八條「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修正為「提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程)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劃一案，前經簽奉核准設置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院級教評會)，辦理不分系學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事宜。

二、配合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增設不分系學程，爰檢討修正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擬修正重點：「配合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明定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比照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聘兼任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41260244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各單位均無提出修正建議。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附件 20，P. 94-9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1，P. 96)、現行條文(附件 22，P. 97-98)、不分系學程設置簽(附件 8，P. 57-59)。

決 議： 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